



采购编号：510182202100170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 项目（第二批）教室设备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8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
|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 第六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3 |
| 第九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p>项目概况</p> <p>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二批）教室设备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川采链-供应商远程服务系统（<a href="https://brss.scmotion.com/">https://brss.scmotion.com/</a>）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p> |  |
|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  |
| 项目编号  | 510182202100170  |
| 项目名称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二批）教室设备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金额(元)   | 3711725元（01包预算金额：1734500元、02包预算金额：1977225元）  |
| 最高限价  | 3711725元（01包最高限价：1734500元、02包最高限价：1977225元）  |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工业。     |
| <p><b>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  |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  |
|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2包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参加本项目02包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 <p><b>三、获取采购文件</b></p>  |  |
| 时间：   | 2021年8月31日到2021年9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地点：   | 登陆川采链-供应商远程服务系统（ <a href="https://brss.scmotion.com/">https://brss.scmotion.com/</a> ）下载 |



|  |  |
|--|--|
| 方式:  | 电子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可登录川采链-供应商远程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川采链”, 登录地址: <a href="https://brss.scmtion.com/">https://brss.scmtion.com/</a> ), 点击“项目报名”搜索对应项目, 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提示: 首次注册使用“川采链”平台的供应商, 需办理天威 CA 数字证书。办理证书时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注: (“川采链”平台的操作使用咨询电话: 028-83228899、天威 CA 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400-666-3999); |
| 售价:  | 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 <b>四、响应文件提交</b>  |  |
| 截止时间:  |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2001-12 号  |
| <b>五、开启</b>  |  |
| 时间:  |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2001-12 号  |
| <b>六、公告期限</b>  |  |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
| <b>七、其它补充事宜</b>  |  |
| <p>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信用融资:</p> <p>2.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p> <p>2.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 号”)。</p> |  |
| <b>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b>   |  |



|             |  |
|-------------|--|
| 1. 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 地址:         | 彭州市天彭镇龙塔路 47 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881058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名称:         |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20 层 2001-12 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559156               |
| 3. 项目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王先生  |
| 电话:         | 028-61559156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3711725元(01 包预算金额:1734500元、02 包预算金额:1977225元)<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3711725元(01 包最高限价:1734500元、02 包最高限价:1977225元)<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r>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 01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下列方式实行价格扣除政策,0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实行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br/>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br>(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 <a href="https://brss.scnation.com/">https://brss.scnation.com/</a> 缴纳成交服务费，缴纳后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如需成交通知书原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br>联系人：陈女士。<br>联系电话：028-83228899。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r>项目问题询问：<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28-61559156<br>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若质疑以邮寄方式递交，需提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并在邮件上标明邮件内容。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br>联系电话：028-83888323<br>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成交服务费 | <p>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共：55675元（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01包成交服务费为：26017元（人民币贰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整），02包成交服务费为：29658元（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br/>银行账号：1289 1035 6010 601</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 包核心产品：多媒体一体控制端、升降课桌椅。02 包核心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一）。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二、三，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



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2 包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参加本项目 02 包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显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2包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参加本项目02包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一)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2 个包，01 包采购多媒体设备一批，02 包采购教室光环境改造设备一批；

###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等标准要求

01 包：多媒体设备 核心产品：多媒体一体控制端、升降课桌椅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交互白板 | <p>参数要求共 18 点，其中硬件 2 点、软件 12 点、备课工具 4 点。</p> <p><b>一、硬件（共 2 点）：</b></p> <p>1、红外线感应技术，尺寸<math>\geq 90</math> 吋，显示比例 16:10，支持十点触控，五笔同时书写。</p> <p>2、白板两侧具有中文标识快捷按键，快捷键具有开启展台，前后翻页等功能。</p> <p><b>二、软件（共 12 点）：</b></p> <p>1、具有教学云平台，注册即提供不少于 40 个 GB 云盘存储容量。</p> <p>2、所有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包括白板软件、教学资源、多屏互动、展台软件、微课等内容。</p> <p>3、具有课件制作功能。</p> <p>4、提供常用图形，包括线段、圆、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对话框、单双箭头、大中括号、加减乘除等，所有图形均可填充颜色、修改边框颜色粗细以及设置图形透明度。</p> <p>5、提供思维导图，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等功能。</p> <p>6、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美术等常用学科。学科工具包含静态图片、动画等素材。每种学科工具标注中文提示。</p> <p>7、仿真实验：提供理、化、生、科学的本地仿真实验资源，仿真实验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注意事项、实验演示、开始实验、等环节；单科实验数量不少于 20 个。</p> | 套  | 73 |



|   |   |   |    |
|---|---|---|----|
|   | <p>8、提供智能笔、强调笔、手势笔等 10 种以上的书写工具。通过智能笔可识别平面图形；通过手势笔可实现书写、擦除、聚光灯，放大镜等功能。</p> <p>9、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书写批注等功能。</p> <p>10、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交互平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双向批注。</p> <p>11、微课工具：具有便捷工具条，可控制录制的视频、音频，拍摄区域的选择，在屏幕录制的情况下可以一键选择录制的开始、暂停和结束，屏幕录制显示录制时长，方便老师对视频长短进行把握。</p> <p>12、软件内嵌中华古诗词等素质教育资源，资源总数<math>\geq 100</math>个。</p> <p><b>三、备课工具（共 4 点）：</b></p> <p>1、内置交互式动画，提供不少于 1000 个制作完成交互式动画课件素材。</p> <p>2、支持老师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教学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支持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p> <p>3、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例如：多边形，圆，圆锥曲线，向量，函数图形等。可以绘制任意几何图形。例如：棱柱，棱锥，几何体展开图，曲线，曲面等。</p> <p>4、支持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和扫码分享到微信或 QQ 上。</p> |   |    |
| 2 | <p>多媒体一体控制端</p> <p>参数要求共 16 点，其中硬件 11 点、软件功能要求 4 点、安装要求 1 点。</p> <p><b>一、硬件要求（共 11 点）：</b></p> <p>1、集成内置控制主机、音箱功放、中控、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物展示台、无线键鼠。整个设备安装在组合式推拉板边框内，整机厚度<math>\leq 70\text{mm}</math>，内置放置无线键鼠的空间位置。</p> <p>2、控制主机：主板类似于 H61 或以上，CPU 类似于 intel I5-4300 或以上，内存<math>\geq 4\text{G}</math>；硬盘<math>\geq \text{SSD}128\text{G}</math>。</p> <p>3、音箱，额定功率<math>\geq 30\text{W}</math>（扬声器尺寸<math>\geq 6.5</math>英寸），内置功放，输出功率：<math>\geq 2*30\text{W}</math>，带高、低音调节，调节范围：<math>-10\text{db}</math>到 <math>10\text{db}</math>，具有三级啸叫抑制（啸叫抑制关，啸叫抑制弱，啸叫抑制强）功能，集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与数字红外接收器于一体。</p> <p>4、中控：触摸式按键；可实现一键式自动将控制主机、中控、</p>   | 台 | 73 |



|  |   |   |    |
|--|---|---|----|
|  | <p>投影机、音频自动打开/关闭，可实现在 PC 信号、笔记，本信号自动音频同步切换；带音量大小调节、音量静音控制。内置常用投影机 RS232 控制码，通过拨码开关自主设置；具有节能模式管理，可以根据需要切换投影机进入黑屏状态，提高投影机光源使用寿命。</p> <p>5、控制方式：支持移动终端 APP 直接控制面板上所有按键。</p> <p>6、接口：VGA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RS232 接口 <math>\geq 1</math> 个,USB 接口 <math>\geq 6</math> 个(其中正面不少于 4 个 USB3.0 接口)。</p> <p>7、开锁方式：机械及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APP（不需要网络的情况下）一键开锁。</p> <p>8、带电源保护装置安全电源开关设计在主机内侧，投影机、主机、等均从主机内置的安全电源取电，统一管理电源，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主机面板从正面拆卸便于维护。</p> <p>9、实物展示台：<math>\geq 800</math> 万像素 1/3 吋 CMOS 镜头，超高亮 LED 灯，LED 灯可调节亮度（触摸式），展台和 LED 灯无需外接电源即可使用。</p> <p>10、网络：带无线 AP，实现整个教室无线网络覆盖，无需外接无线终端即可无线上网使用。</p> <p>11、无线麦克风：数字红外麦克风，无需对频，即开即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领夹式麦克风与圆形领夹采用磁吸式，可根据老师的佩戴习惯进行角度调整。音量和静音独立调节设置，对当前所选信号源的调节不影响其他信号源，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音频输入接口和 USB 接口具有通用性，可同时作为音频输入、外接麦克风，充电口使用。</p> <p><b>二、软件功能要求（共 4 点）：</b></p> <p>1、支持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APP（控制距离 <math>\geq 30</math> 米）开锁功能（APP 软件支持 Android 及 IOS 系统）。</p> <p>2、支持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摄录的音频、视频、图片等资源直接上传到教师个人资源空间，方便教师使用。</p> <p>3、支持一键录制讲课视频资源功能，在讲课过程中，教师可一键录制讲课过程中的重难点视频资源，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巩固；支持与服务器跨网段、穿越防火墙通信功能（支持公网下的通信）。</p> <p>4、支持远程关机、重启、注销客户端的功能；远程监看客户端桌面的功能，提供直接操作客户端的功能（不借助其他软件、非远程桌面）。支持对老师使用数据统计功能，随时统计学校多媒体系统的使用情况。</p> <p><b>三、安装要求（共 1 点）：</b></p> <p>1、按相关标准完成本系统及安装位置原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含最后 100 米以内的强弱电、网络连通）。（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  | <p><b>参数要求共 7 点：</b></p>  | 套 | 73 |



|   |       |   |   |      |
|---|-------|---|---|------|
| 3 | 书写板   | <p>1、绿板采用四块组成,结构为内外双层,外径 4000mm*1200mm (±5mm)。外边框采用高强度工业用氧化铝合金(黑色),规格尺寸: 65mm*110mm,厚度≥1.5mm,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p> <p>3、书写板面:烤漆钢板,厚度≥0.3mm;表面平整,书写流畅,字迹清晰。</p> <p>4、背板:采用优质防锈彩涂钢板,厚度≥0.2mm;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加强凹槽。</p> <p>5.连接件:ABS包角为凹槽设计,使铝合金切口完全嵌入凹槽内,不伤手(与铝合金同色,无色差)。</p> <p>6.夹层:衬板材质采用高强度、吸音、防潮板材,厚度≥20mm,内边框采用高强度工业用氧化铝合金(黑色)规格尺寸≥26*28mm,厚度≥1.0mm。</p> <p>7、固定板与活动板安全距离≥25mm 或小于 8mm。</p>   |   |      |
| 4 | 讲台    | <p><b>参数要求共 4 点:</b></p> <p>1、尺寸:长 1200mm*宽 600mm*高 700mm (长*宽*高, ±5mm, 离教室地面),根据教室具体情况应适当调整桌面离地高度。</p> <p>2、台面采用≥25mm 厚 E1 级中纤板,采用倒鸭嘴设计。</p> <p>3、其他板材采用≥18mm 厚 E1 级中纤板其截面采用同色 PVC 封边,封边条厚度≥1.2mm。</p> <p>4、其他:靠地面部分采用全钢地台,地台高度≥50mm,钢材厚度≥1.2mm,静电喷塑,颜色可选。</p>   | 件 | 73   |
| 5 | 升降课桌椅 | <p><b>参数要求共 7 点:</b></p> <p>1、符合 GB/T3976-2014 标准要求,分大、中、小三种型号,大号课桌对应(1-3 号可调)、中号课桌对应(4-6 号可调)、小号课桌对应(7-9 号可调),型号、颜色可选。</p> <p>2、课桌钢木塑结构,桌面采用 600mm*400mm*18mm E0 级高密度板,注塑包裹封边,无接口,正面为倒鸭嘴设计。</p> <p>3、课桌左右立柱采用≥30mm*50mm*1.5mm 枣型椭圆管,L 形数控折弯一次成型,上方桌斗边档嵌入枣型立柱内升降可调不晃动,下方左右离地配有 4 个自动调节平衡装置堵头,当地面不平整时可以自动调节平衡保证桌子不摇晃。</p> <p>4、桌斗:采用塑、钢材质组合设计,桌斗两侧挡件采用气辅式一次整体成型技术,设有升降调节孔,桌斗下方和前挡采用≥0.8mm 冷轧板材机械一次冲压成型,嵌入左右挡件内侧,蜂窝透气孔设计,桌斗及挡板离地高度符合国家标准。</p> <p>5、课椅立柱采用≥30mm*50mm*1.5mm 枣型椭圆管,下方配有稳固防滑脚垫及堵头。</p> <p>6、课椅椅面、背靠采用 PP 材料(多层实木材料)整体一次成型,厚度≥8mm(非空心)。椅面曲率半径≥500mm,整体平整无明显凸起。凳面、背靠尺寸按国标规格匹配,弧形设计,靠背点以上向后倾斜 6-12°。</p> <p>7、金属件经过抛丸、除油、塑料喷涂,焊接处无脱焊、虚焊、</p> | 套 | 2850 |



|   |            |  |   |   |
|---|------------|--|---|---|
|   |            | 焊穿、错位等缺陷，表面光滑无毛刺。  |   |   |
| 6 | 学生课桌椅适配分析仪 | <b>参数要求共 6 点：</b><br>1、显示屏： $\geq 10$ 吋触摸屏，分离式设计，触摸屏配套 APP 管理平台，测量学生数据通过无线保存、播报及打印。<br>2、测量体重范围：0.3Kg-200Kg( $\pm 300$ g)<br>3、测量身高范围：90-195Cm( $\pm 5$ mm)<br>4、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5V2A 适配器<br>5、可从 U 盘，服务器导入学生信息，根据测量的身高自动生成对应课桌椅推荐方案并自动进行语音播报及打印。<br>6、管理：数据测量、打印通过触摸屏无线传输，连接方式采用无线蓝牙连接。 | 台 | 1 |



02 包 教室光环境改造 核心产品：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一）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LED 教室灯    | <p><b>参数要求共 10 点，其中重要参数 2 点：</b></p> <p>1、一体式 LED 格栅防眩灯具，额定功率 30-50W，建议尺寸长度<math>\geq 1000\text{mm}</math>。</p> <p>2、LED 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 3300-5500K。</p> <p>3、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满足 <math>R_a \geq 90</math>、<math>R_9 \geq 50</math>。</p> <p>4、LED 教室灯色容差（色品容差）满足<math>\leq 5</math> SDCM。</p> <p>▲5、LED 教室灯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C0-C180 面及 C90-C270 面在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与 15000 小时或以上均满足<math>\geq 70^\circ</math></p> <p>6、LED 教室灯依据《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要求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7、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p> <p>8、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9、LED 教室灯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p> <p>▲10、LED 教室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p> <p>说明：第 2 至 5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r/>第 6 至 10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标注产品型号）。</p> | 盏  | 1315 |
| 2  | LED 黑板灯（一） | <p><b>参数要求共 8 点，其中重要参数 1 点：</b></p> <p>1、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额定功率 30-50W，建议尺寸长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p> <p>2、LED 黑板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 3300-5500K。</p> <p>3、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满足 <math>R_a \geq 90</math>、<math>R_9 \geq 50</math>。</p> <p>4、LED 黑板灯色容差（色品容差）满足<math>\leq 5</math> SDCM。</p> <p>5、LED 黑板灯依据《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要求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6、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p> <p>7、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p> <p>▲8、LED 黑板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p> <p>说明：第 2 至 4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p>   | 盏  | 216  |



|   |                |   |   |      |
|---|----------------|---|---|------|
|   |                | 检测报告复印件；<br>第 5 至 8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标注产品型号）。  |   |      |
| 3 | LED 黑板灯<br>(二) | <p><b>参数要求共 9 点，其中重要参数 2 点：</b></p> <p>1、一体式 LED 防眩灯具，额定功率 30-50W，建议尺寸长度 <math>\geq 1500\text{mm}</math>。</p> <p>2、LED 黑板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 3300-5500K。</p> <p>3、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满足 <math>R_a \geq 90</math>、<math>R_9 \geq 50</math>。</p> <p>4、LED 黑板灯色容差（色品容差）满足 <math>\leq 5</math> SDCM。</p> <p>▲5、LED 黑板灯光束角（或半峰光束角）<math>C_0-C_{180}</math> 面及 <math>C_{90}-C_{270}</math> 面在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与 15000 小时或以上均满足 <math>\geq 10^\circ</math></p> <p>6、LED 黑板灯依据《GB/T 26572-2011》及《GB/T 26125-2011》要求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7、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p> <p>8、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且蓝光质量特征为低蓝光。</p> <p>▲9、LED 黑板灯护眼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眼舒适。</p> <p>说明：第 2 至 5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br/>第 6 至 9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上须标注产品型号）。</p> | 盏 | 74   |
| 4 | 辅材及<br>安装      | <p><b>参数要求共 3 点：</b></p> <p>1、旧灯拆除及搬运。</p> <p>2、专用吊杆及配件。</p> <p>3、提供电线、PVC 弯头、三通、接线盒、开关等辅材及安装。</p>  | 点 | 1605 |



### 三、 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乙方票据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到乙方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随机抽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

2.3 余款 40%，待全部产品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

#### 3. 质保期：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 4. 售后服务：

4.1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4.2 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3 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4.4 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 验收方式：本项目第一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第二包件验收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则视为整体包件内容验收不合格。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 \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7

###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8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br>2、....<br>3、....<br>..... |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2-13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01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 1  | 报价 30%<br>(主要评分因素) | 30 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 37%           | 30 分 | 1、本包件核心产品（多媒体一体控制端、升降课桌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                                  |    | 技术类评   |



|   |          |     |  |                    |        |
|---|----------|-----|--|--------------------|--------|
|   | (主要评分因素) |     | 商参数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分。每个核心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 只要有 1 项负偏离, 即该产品负偏离, 扣 9 分, 扣完为止。<br>2、其余非核心产品 4 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项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 只要有 1 项负偏离, 即该产品负偏离, 扣 3 分, 扣完为止  |                    | 分因素    |
|   |          | 7 分 | 提供升降课桌椅和学生课桌椅适配分析仪实物彩色照片。<br>升降课桌椅: 其中至少包括①大、中、小号课桌椅垂直顶视对比图、②课桌椅斜视图(对称 2 个角度)、③课桌椅升降位置特写图、④课桌椅正面、侧面结构图。<br>学生课桌椅适配分析仪: 其中至少包括①实物正面全景图、②45° 斜视全景图(对称 2 个角度)、③软件主界面截图。<br><br>1、图片上需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逐条标示于图片相应位置, 盖供应商鲜章。<br>2、评标委员会根据 <b>实物彩色照片</b> 、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要求、相关国家标准, 对产品设计、安全要求、外观等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未标明参数、未按要求提供彩色照片、参数与彩色照片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3 | 综合实力 3%  | 3 分 |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齐全得 3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产品质量 20% | 3 分 | 所投交互白板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备授课教学软件、仿真实验室软件、移动教学软件、组阅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3 分, 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4 分 | 所投交互式电子白板具有中央电教馆资源库使用授权、可免费使用中央电教馆资源库内容, 得 4 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扣 4 分。(提  |                    |        |



|   |                       |    |   |            |         |
|---|-----------------------|----|---|------------|---------|
|   |                       |    |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         |
|   |                       | 3分 | 所投多媒体一体控制端通过防雷检测认证、防辐射(电磁场)抗扰度检测认证、90-265V宽电压适应能力检测认证的得3分,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 4分 | 所投书写板提供有效的符合HJ572-2010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得4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产品认证证书附国家认监委证书网站查询截图)   |            |         |
|   |                       | 3分 | 所投升降课桌椅符合以下要求: 1、即使在有10°倾角时不得翻倒; 2、塑料件表面平整清洁无划痕、溶迹、气泡; 3、金属焊接件表面平滑, 无裂缝、夹渣、未焊透等缺陷。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检测报告, 每有一项指标符合得1分, 最多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3分 | 所投学生课桌椅适配分析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br>2% | 2分 |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 6 | 售后服务                  | 6分 | 提供本包件交互白板、多媒体一体控制端、升降课桌椅桌椅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厂商售  | 以相应证明, 加盖供 | 共同评分    |



|  |    |    |   |                |    |
|--|----|----|---|----------------|----|
|  | 8% |    | 后服务承诺，其中至少包括质保期限和响应时间且承诺符合招标要求为有效承诺，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应商或鲜章。         | 因素 |
|  |    | 2分 | 供应商或主要核心产品制造商建立易损件备件库，能在24小时内提供换件服务，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1分；能提供质保期内驻点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得1分。 | 以相应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 |    |



02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 30%(主要评分因素)   | 30 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 2  | 技术指标 13%(主要评分因素) | 13 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一项扣 1 分,非“▲”项为一般参数,不满足的一项扣 0.32 分,本项扣完为止。(带“▲”项共 5 条,非“▲”项共 25 条)  |
|    | 产品质量 15%         | 15 分 | 1、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一)、LED 黑板灯(二)依据《GB/T 5700-2008》及《GB/T 13379-2008》要求通过光环境认证的,每有一个型号满足的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及查询证明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和标准依据,且以上型号及依据需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分开提供无效)。<br>2、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一)、LED 黑板灯(二)依据《GB/T 5700-2008》及《GB/T 13379-2008》要求通过绿色健康认证的,每有一个型号满足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及查询证明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和标准依据,且以上型号及依据需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分开提供无效)。 |
| 3  | 实施方案 25%         | 25 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中:①项目进度计划;②人员配备;③安装机具配备;④质量管理体系;⑤安全文明及夜间安装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可行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可行扣 2.5 分,扣完为止。  |
| 4  | 履约能力 15%         | 10 分 |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br>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室内照明场所检测能力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br>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资格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br>4、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br>5、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先进标准化工作单位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  |
|    |                  | 5 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②售后服务服务和应急措施;③响应时间和保障措施;④故障排除能力;⑤巡检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可行的得 5 分,   |



|   |                       |    |  |
|---|-----------------------|----|--|
|   |                       |    | 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可行或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br>2分 | 2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br>注：本项打分只针对优先采购进行加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sub>1</sub>、C<sub>2</sub>……C<sub>n</sub>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sub>C</sub>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sub>1</sub>、D<sub>2</sub>……D<sub>n</sub>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sub>D</sub>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



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28-83228899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sc.gov.cn)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 028-83228899），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交纳服务费的转账回单、贵单位的开票信息（须为带有二维码的开票信息），上述三项资料纸质版或手机电子版均可，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322889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壹份、②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28-83228899）查询。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是否属于<br>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      |           |    |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银行名称：

| 贷款序号 | 信息列表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      |       | 供应商企业类型 |      |      |      | 采购方式 |      |       |       | 采购形式   |      | “政采贷”产品名称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
|------|------|-----------|-------|----------|-------|----------|------|-------|---------|------|------|------|------|------|-------|-------|--------|------|-----------|------|------|------|------|--|
|      |      |           |       |          |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报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集中采购 |           |      |      |      | 分散采购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 8 —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